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小字第2763號

原告 張秋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理由及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且書狀記載方式並應符合如附件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規定所示方式，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或應釋明有何不能以電腦文書製作之情形。如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即駁回上訴。

## 理 由

- 一、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另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
- 二、經查，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然上訴人提出「民事上訴狀（具上訴理由）」，本院無從得悉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致其上訴訴訟標的內容不明，其上訴範圍未定，本院亦無從核定第二審應繳納之裁判費金額，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又書狀記載方式並應符合如附件所示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之規定，即原則上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或

01 應釋明有何不能以電腦文書製作之情形（書狀格式範本可以  
02 上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查詢下載）。上訴人所  
03 提出之書狀，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之格式記載，本院  
04 將依如附件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之規定拒絕其書狀之提  
05 出，此時將不生書狀提出之效果。是上訴人如逾期未補正上  
06 訴聲明、上訴理由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即駁回上訴。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 記 官 林家瑜

14 附件：

15 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

16 當事人書狀應專供特定事件或案號使用，其用紙之規格，應為A4  
17 尺寸（寬二十一公分、高二十九點七公分），紙質應適於卷宗編  
18 訂及保存，不得使用供其他用途之紙張作為書狀用紙。

19 書狀之記載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使用之字體、間距  
20 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

21 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  
22 在此限：

23 一、具狀者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自然人、當事人依民事事件委  
24 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三條規定委任之訴訟代理  
25 人，其釋明因年齡、學歷、身心狀況、經濟弱勢、在監所或  
26 其他拘禁處所等，致不能為之。

27 二、小額程序起訴，使用司法院所定之表格化訴狀。

28 三、無礙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並經法院同意。

29 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書狀者，除經法院同意外，應依下列各  
30 款方式為之，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31 一、上下左右邊界均為二點五公分，字型大小為十四號以上，二

- 01 十號以下。
- 02 二、行距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二十五點以上，三十點以下。
- 03 三、頁面底端編列頁碼。
- 04 四、總頁數逾三十頁者，於書狀首頁編列目錄。
- 05 五、雙面列印。
- 06 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者，除經法院同意外，應以黑色或藍色墨水
- 07 書寫，並於頁面底端編列頁碼，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 08 法院命當事人提出爭點整理狀、言詞辯論意旨狀或其他依法得命
- 09 提出之書狀者，得指定其書狀之格式、頁數或字數。

10 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

- 11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 12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 13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 14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 15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 16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 17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